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现场参会董6名，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提名于国权先生、黄南章先生、孙霞林先生、杜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提名骆广生先生、杨光亮先生、石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信息。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定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内部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内部任职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按季发放，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

本次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适用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内，具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和津贴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若实施期间，公司所面临的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格局或公司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可根据实际需求并履行决策程序修改本方案。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考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董事骆广生先生、于国权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龚新海先生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二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考虑，关联董事于国权先生、黄南章先生、孙霞林先生、杜刚先生、骆广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龚新海先生、李钟华女士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长青国际酒店）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国权先生，196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1978年进入江都农药厂工作；1985年至1999年历任江都农药厂财务科长、副厂长、厂长；1999年至2001年任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

于国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5,013,503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李诚为其女婿，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国权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黄南章先生，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进入江都农药厂工作，1992年至1999年任江都农药厂财务科长；1999年至2001年任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4年起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08年1月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不再兼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不再兼任常务副总经理。

黄南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013,47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孙霞林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进入江都农药厂工作，1996年至2001年历任江都农药厂、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监事、销售经理；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霞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9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杜刚先生，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京大学商学院MBA结业，中共党员。1998年进入江都农药厂工作，1999年至2001年历任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科员、副主任；2001年至2010年历任本公司生产科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杜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9,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骆广生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化工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至1997年任清华大学讲师，1997年至2000年任清华大学副教授，2000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

骆广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杨光亮先生，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至1992年任贵州农学院（现贵州大学）教师。1995年至2000年任化学工业部规划院工程师。2000年至今先后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24年4月至今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光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石柱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至1999年任盐城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1999年至2000年任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涉外业务部主任；2000年至2013年历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财务审计一部主任兼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质控总监（总审计师）兼质量管理部主任和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计师兼质控总监和专业委员会主任；2013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

石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